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1)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及

(2) 未遵守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胡冰先生(「胡先生」)因家庭原因已(i)辭任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2025年12月25日起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胡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遵守上市規則

於胡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本公司並無兩名授權代表，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

有鑑於此，本公司現正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的候選人填補授權代表的空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先生及劉殿臣先生。